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2號

抗 告 人 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心怡

抗 告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德

抗 告 人 陳世豐

相 對 人 博展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559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5
年度司票字第355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相對人未曾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
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行使追索權請求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

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具備，自不得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。原裁定未詳查即准予裁定，與法不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固抗辯相對人未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節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相對人於聲請狀內陳明：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期時已為付款之提示，而未獲兌現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責任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0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3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宇萱